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监事会2017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17年2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7年2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方案调整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修订〈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2017年4月 1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二次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方案调整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关于二次修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二次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二次修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017年5月 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方式
		3.2 配售股票种类和面值
		3.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3.5 配售对象
		3.6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7 发行时间
		3.8 承销方式
		3.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3.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3.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4、《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8、《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关于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2017年5月 1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7年8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了解本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担保行为是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先生、

尹月荣女士、王文博先生、刘近芝女士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上述关联担保有效支持公司发展，缓解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330 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380 万元，对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950 万元。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8、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2018年度，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